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認購中航客艙新股份；
出售航宇嘉泰股權

為成為世界主要商用飛機製造企業客艙內飾系統的重要合作夥伴及全球客艙內飾市場主要供應商，中國航空工業擬通過股權整合，由中航客艙控股 FACC AG、Thompson Aero Seating Ltd.、AIM Altitude Ltd.、航宇嘉泰和菲舍爾航空部件（鎮江）有限公司等客艙內飾企業。鑒於全球商用飛機市場對客艙內飾系統需求前景良好，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認購中航客艙新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進入全球商用飛機供應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中航科工香港與中航客艙及中航資本國際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中航客艙有條件地同意配售及發行 276,281,994 股股份，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航客艙 138,140,997 股股份，代價均為現金人民幣 5 億元。

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與航宇裝備、中航國際航發和中航客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有條件地同意向中航客艙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航宇嘉泰股權，即分別為 24.78%、54.35% 及 10.00% 股權，代價分別為中航客艙 15,777,395 股、34,604,577 股及 6,366,987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航客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客艙的財務數據將不會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航宇嘉泰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客艙、中航資本國際、航宇裝備以及中航國際航發均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客艙、中航資本國際、航宇裝備以及中航國際航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中航科工香港及本公司認購的中航客艙股份合併計算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下轉讓本公司持有的航宇嘉泰股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簽訂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中航科工香港與中航客艙及中航資本國際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中航客艙有條件地同意配售及發行 276,281,994 股股份，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航客艙 138,140,997 股股份，代價均為現金人民幣 5 億元。

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與航宇裝備、中航國際航發和中航客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有條件地同意向中航客艙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航宇嘉泰股權，即分別為 24.78%、54.35% 及 10.00% 股權，代價分別為中航客艙 15,777,395 股、34,604,577 股及 6,366,987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航客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客艙的財務數據將不會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航宇嘉泰任何權益。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 訂約方

- (i) 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分別作為認購方；及
- (ii) 中航客艙，作為發行方。

3. 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中航客艙有條件地同意配售及發行 276,281,994 股股份，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航客艙 138,140,997 股股份。

4. 代價

於認購協議下，中航科工香港及中航資本國際各自為認購支付的代價均為現金人民幣 5 億元。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應於交割日或之前一次性向中航客艙以電匯方式支付代價。

認購協議下之應支付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其中包括）由專業獨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的中航客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結果確定。

5.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后生效：

- （i）各認購方已獲得了全部必需的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管理部門及/或該等部門之地方對口部門之批准；
- （ii）各方已取得了其全部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及
- （iii）各方已滿足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需）。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屆時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C.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 訂約方

- （i）本公司、航宇裝備及中航國際航發，分別作航宇嘉泰股權的出售方和中航客艙股權的認購方；及
- （ii）中航客艙，作為航宇嘉泰股權的購買方和新股份的發行方。

3.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將向中航客艙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航宇嘉泰股權，即分別為 24.78%、54.35%及 10.00%股權，代價分別為中航客艙 15,777,395 股、34,604,577 股及 6,366,987 股新股份。

4.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客艙將向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或其各自提名人發行新股份。

上述股份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航宇嘉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價值而出具的評估報告；以及(ii)由專業獨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評估中航客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價值而出具的估值報告。

5. 交易程序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和配合中國航空工業指定的主體盡快向相關發展改革部門、商務部門、工商管理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等申請完成：

(i) 股權轉讓涉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外商投資審批/備案手續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ii) 各出售方各自認購的中航客艙對價股份所涉及的境外投資備案手續。

如上述交易程序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屆時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D. 簽訂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為成為世界主要商用飛機製造企業客艙內飾系統的重要合作夥伴及全球客艙內飾市場主要供應商，中國航空工業擬通過股權整合，由中航客艙控股 FACC AG、Thompson Aero Seating Ltd.、AIM Altitude Ltd.、航宇嘉泰和菲舍爾航空部件（鎮江）有限公司等客艙內飾企業。鑒於全球商用飛機市場對客艙內飾系統需求前景良好，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認購中航客艙新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進入全球商用飛機供應鏈。

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公平協商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客艙、中航資本國際、航宇裝備以及中航國際航發均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客艙、中航資本國際、航宇裝備以及中航國際航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中航科工香港及本公司認購的中航客艙股份合併計算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下轉讓本公司持有的航宇嘉泰股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簽訂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科工香港之資料

中航科工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開發、設計和銷售，航空產品和技術進出口，財務與投資。

中航資本國際之資料

中航資本國際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中航客艙之資料

中航客艙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艙內飾系統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客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72,547.20	788,970.2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209,949.70)	788,970.24

中航客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065萬元。

航宇裝備之資料

航宇裝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防護救生、空降空投裝備研製。

中航國際航發之資料

中航國際航發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及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

航宇嘉泰之資料

航宇嘉泰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航天非彈射類座椅、航空器艙內設備、船用設備、飛機內飾、列車艙內設備及內飾、金屬材料、特種非金屬材料的科技開發、製造、銷售和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航宇嘉泰 24.78% 股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宇嘉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431,062.77	1,573,283.2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295,990.08	1,270,226.19

航宇嘉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12.91萬元。

G. 釋義

「航宇嘉泰」	湖北航宇嘉泰飛機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 權益
「中航客艙」	中航客艙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資本國際」	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國際航發」	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航宇裝備」	航宇救生裝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科工香港」	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航宇裝備、中航國際航發以及中航客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客艙轉讓航宇嘉泰之股份權益，代價為中航客艙新股份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	中航客艙於認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下發行之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認購」	中航科工香港及/或中航資本國際按照認購協議分別認購中航客艙 138,140,997 股股份
「認購協議」	中航科工香港、中航客艙及中航資本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

一月六日簽訂的關於認購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